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现持有公司股份 100,070,6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5.45%（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5.51%），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173,3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99%，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00%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业资管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的名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 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100,070,672 股
- (三)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商业安排及经营管理需要。
- (二) 股份来源：债权转让取得（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兴业资管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的抵债股份不设定锁定期，债权人可以在获得股份后择机适时处置退出）。
- (三) 拟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8,173,3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99%，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00%。
-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六) 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

(七)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拟减持股东兴业资管除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外，不得向除轻工集团外持股超过 5%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转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重整计划》的上述约定。

(八) 兴业资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兴业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决定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二) 兴业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兴业资管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